#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

## 关于停止适用集成电路部分政策条款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快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根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要求，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若干办法>的通知》（厦自贸委规〔2025〕7号）以下条款停止适用。

| 文件名称 | 文件文号 | 违规条款与内容 | 停止执行的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 | 厦自贸委规〔2025〕7号 | **5.企业人才支持奖励**。对支持平台内IC企业骨干员工享受人才券等有关扶持措施，年度收入达到35万元及以上的平台内IC企业人才，按其年度收入分档予以奖励。其中，年度收入35万元(含)至50万元的，每年给予0.5万元人才券奖励；年度收入50万元(含)至70万元的，每年给予1万元人 | 本条款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发展若干办法>的通知》 | | 才券奖励;年度收入70万元(含)至100万元的，每年给予2万元人才券奖励;年度收入100万元(含)至150万元的，每年给予4万元人才券奖励;年度收入150万元(含)至300万元的，每年给予6万元人才券奖励；年度收入300万元(含)以上的，每年给予10万元人才券奖励。 | |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

2026年10月15日